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3)

許委員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當前臺灣經濟呈現低緩狀態，除因全球需求疲弱影響我國出口外，亦凸顯投資動能不足。由於出口深受國際大環境影響，非完全操之在我，短期施力點有限，政府將先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短期提升國內需求，中長期支援產業升級轉型，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經濟永續成長模式。為促進投資，政府將採行下列重點措施：

(一)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具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之創新產業，聚焦規劃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創造投資機會。

(二)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國發基金向金融機構融資作為資金來源，規劃匡列 1,000 億元，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針對有意願在臺灣且能增加國內就業之投資，尤其中小企業，點火民間共同投資。

(三)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四)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各部會首長主動走訪企業，瞭解企業投資動向、政策需求，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之障礙及問題，協助企業開創投資機會。

二、為解決缺水、缺電、缺工、缺才、缺地等五缺問題，經濟部之相關對策如下：

(一)缺水問題：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修正「自來水法」、「水利法」部分條文，上開節水三法均已公布施行，除營造節水環境外，亦可有效改善產業用水之穩定性。未來將持續鼓勵產業再生水之運用，並優先以再生水供應水源不足之區域，目前行政院已核定推動 6 座再生示範水廠，未來將持續建造；另經濟部亦將積極輔導工業用水大戶節水及工業廢汙水回收再利用。

(二)缺電問題：持續推動智慧電網計畫、推動 800 瓩以上用電大戶節電 1%措施、訂定產業及設備能耗標準，並搭配產業節能之輔導措施，協助產業逐步節約能源。此外，亦將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並持續推動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如期完工，以確保供電之安全與穩定。

(三)缺工問題：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將持續與勞動部協商適時調整製造業外勞

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四)缺才議題：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產業創新條例」業修正增訂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並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人才之障礙與時程。

(五)缺地問題：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需地業者上網查詢；另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

三、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員額凍結、加班嚴重，薪水凍結一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員額採總量管理，除對於個別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情形，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類人力外，另針對食安、飛安、勞安等攸關民生或新興重大業務之用人需求，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核給必要人力。至公務人員加班事項，係屬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事項，如有加班嚴重情形，各機關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保障公務人員加班權益外，亦可透過機關內部工作流程簡化、增加志願性服務人力、業務委託外包及強化電子化服務著手，改善人力吃緊問題。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除依現行俸（薪）給及考績制度之設計，每年晉級調整外，行政院人事總處亦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經濟成長率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向行政院提出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之建議。

四、至許委員所提政府應仿效新加坡改變預算體制一節，查新加坡預算籌編制度係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機關所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 5 年為一期，機關首長可依施政需要提前支用未來年度之資源，且須於以後年度清償並加計利息。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該國規定一定比率之未執行數可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以避免機關於年底消化預算之情形。我國預算籌編亦採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兼顧政府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經濟成長為原則，推估未來 4 個年度之收支規模，並採滾動檢討方式，參酌各主管機關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新增重大新興政策、適時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與非必要之計畫等，逐年調整修正各主管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因此，我國現行預算制度與新加坡政府機關可依施政需要調整年度歲出額度之制度相較，亦可達到相同效果。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4）

許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整合